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冠霖生活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俊傑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並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此為破產法第62條所明定。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文規定，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則破產事件之標的價額即應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據以計徵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裁判費。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因經營不善，資金運轉不靈，已達不能清償債務，為此聲請宣告破產等情，然未陳報檢附聲請破產宣告依法應檢具如附件所示資料，茲命其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及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黃伊婕

04 附件：

05 一、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

06 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07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
08 提出存摺或存單影本。

09 （二）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
10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11 （三）如為其他動產，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
12 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

13 （四）如為不動產，應請提出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有
14 權人、他項權利人資料勿遮隱)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
15 產如有設定抵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
16 額，及其證明文件。

17 （五）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文
18 件。

19 （六）如為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名稱、保險人名稱、保險金，
20 並提出證明。

21 三、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債權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
22 冊，並載明下列事項：

23 （一）債權人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地址
24 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權人資料。

25 （二）債權金額、尚未清償金額、借款日期、有無利息之約定、
26 清償期，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項。

27 （三）各債權人之債務性質。

28 （四）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為何。

29 （五）各該項債權有無優先權。

30 （六）各項債權之證明。

31 （七）聲請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得之執名

01 義)，並應載明執行事件案號。

02 四、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
03 （包含但不限於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
04 證金），並載明下列事項：

05 （一）債務人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地址
06 及聯絡方式。

07 （二）債務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清償或執行情形及
08 其證明文件。

09 （三）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

10 （四）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為何，執行情形
11 如何。

12 （五）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

13 （六）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證明文件。

14 五、聲請人有無積欠稅款？如有，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金額若
15 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16 六、具體敘明聲請人債權之性質、數額及聲請人不能清償其債務
17 之事實。